

宁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中央基础养老金下达 7578 万元，支出 7578 万元，2023 年我局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规范收支流程，严格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制度和管理规定，对预算资金严格控制，规范使用，强化执行，年初下达预算执行率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资金到位率 100%。

2023 年项目总支出 7578 万元。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规范，资金监管措施有力。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项目总支出 7578 万元，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做到各项社保资金发放及时准确有效，社会满意度 100%。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项目总支出 7578 万元。中央基础养老金支出 7578 万元。

三、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1. 项目决策

（1）决策依据

《关于印发〈宁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宁财发〔2020〕33 号）和《关于深入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宁财发〔2020〕35 号）的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积极安排部署，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

（2）决策过程

决策程序合规完整，对社保资金支持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科学论证，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下达预算指标的同时明确绩效目标。

（3）绩效目标

按照市县下达的绩效目标表进行细化，目标设置合理科学，明确产出指标、满意度指标等绩效指标要求，细化分解下达的绩效目标与市县要求一致。

（4）资金分配

按照规定时限分配下达资金，资金分配方案符合市县下达的文件要求。

2. 过程管理

（1）资金管理



社保资金预算执行符合财经法规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监管措施有力，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的管理。

(2) 组织管理

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分别建立不同的监管小组审批。有健全的绩效评价机制。

3. 项目产出

(1) 数量指标

对项目资金进行准确有效的稽核比对，认证率 100%。

(2) 质量指标

社保法治建设能力较上年有所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意识、能力有所提升，加强基金总额预算管理，有效实现基金预警和风险防控。

4. 项目效益

待遇领取人员的覆盖率和满意率达到 100%。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社保资金总体绩效目标未发生偏离。总结前三年的支出情况，做好 2024 年的预算，使开支有序推进，资金得到有效使用，提高财政资金的预算执行率。同时，督促项目开展实施，严格按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实行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严格落实有关规章制度，使其合法性、合规性。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将 2021 年至 2023 年社保资金支付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下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宁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2024 年 8 月 20 日

